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XYZH/2017BJA1035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了XYZH/2017BJA103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王府井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统称“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总额，不涉及以往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相关调整对王府井股份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受影响的<br>报表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br>(2016 年度) |                |                  |
|--------------|-------------------------------|----------------|------------------|
|              | 合并报表                          |                |                  |
|              | 变更前                           | 变更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56,176,445.82 | 156,176,445.82   |
| 预收账款         | 1,483,112,787.75              | 125,798,583.38 | 1,608,911,371.13 |
| 应交税费         | 177,085,830.90                | 30,377,862.44  | 207,463,693.34   |
| 税金及附加        | 168,380,280.87                | 29,794,171.87  | 198,174,452.74   |
| 管理费用         | 757,170,729.45                | -29,794,171.87 | 727,376,557.58   |

（续上表）

| 受影响的<br>报表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br>(2016 年度) |               |                |
|--------------|-------------------------------|---------------|----------------|
|              | 母公司报表                         |               |                |
|              | 变更前                           | 变更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914,408.50 | 11,914,408.50  |
| 应交税费         | -7,397,843.5                  | 11,914,408.50 | 4,516,565.01   |
| 税金及附加        | 18,205,515.97                 | 4,875,723.01  | 23,081,238.98  |
| 管理费用         | 314,667,231.44                | -4,875,723.01 | 309,791,508.43 |



我们认为，王府井股份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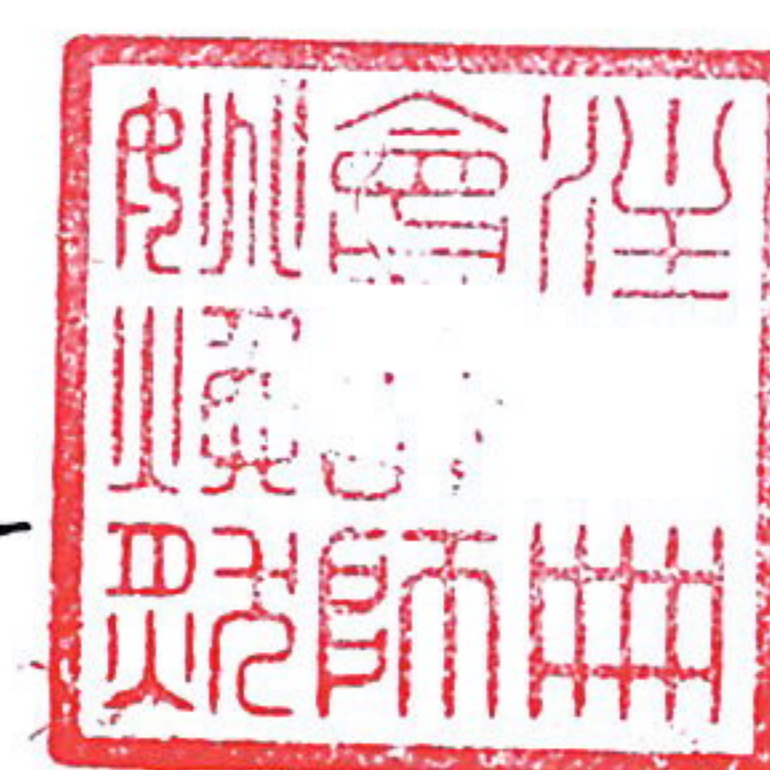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王府井股份为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怡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宏强*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姓名: 王宏福  
 Full name: 王宏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23  
 Date of birth: 1975-06-23  
 工作单位: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827750623481  
 Identity card No.: 23082775062348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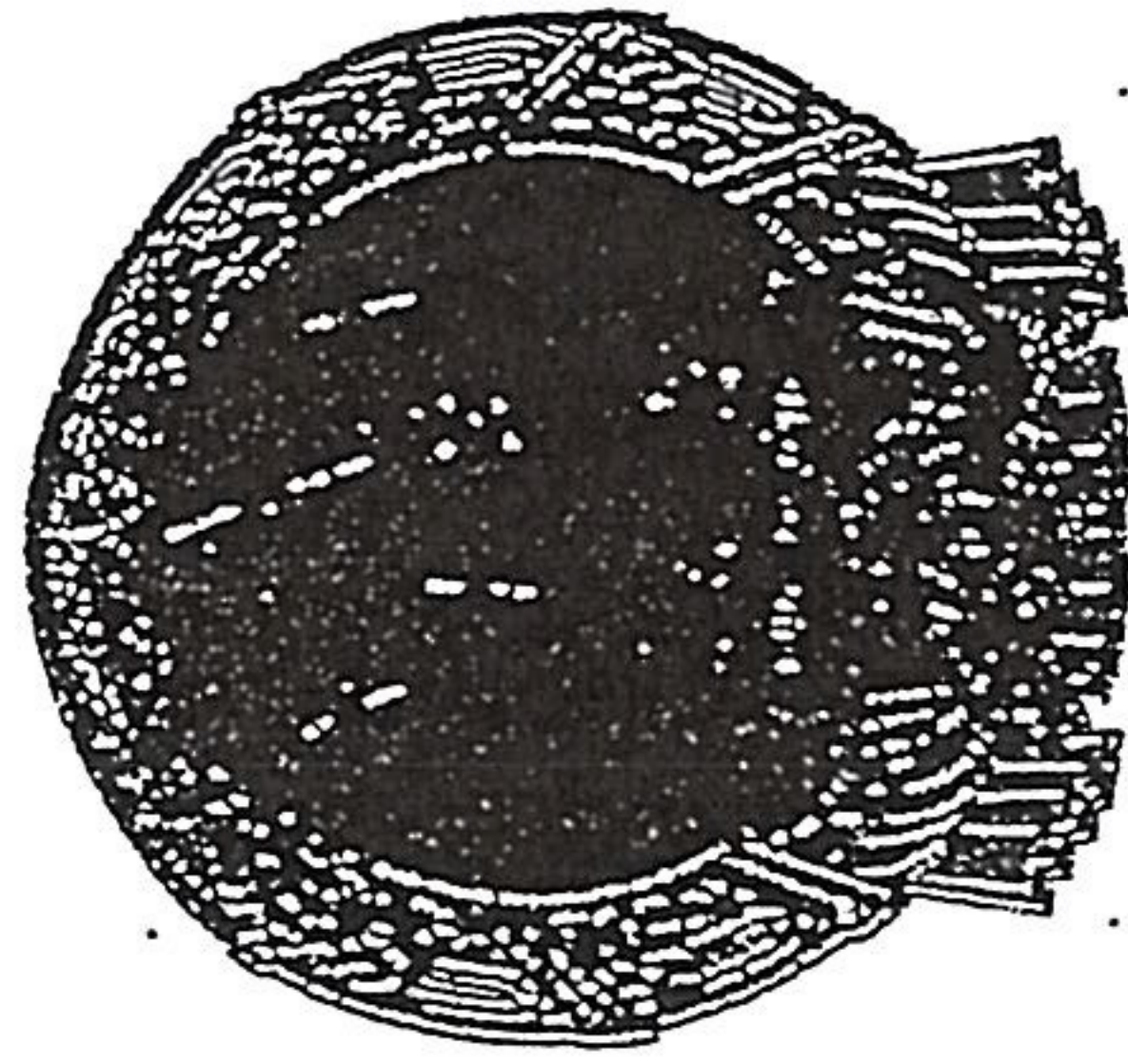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32290002  
 No. of Certificate: 1100322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度检验合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  
 2015 Annual Renewal合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

2016 年度检验合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  
 2016 Annual Renewal合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





证书序号: NO. 01972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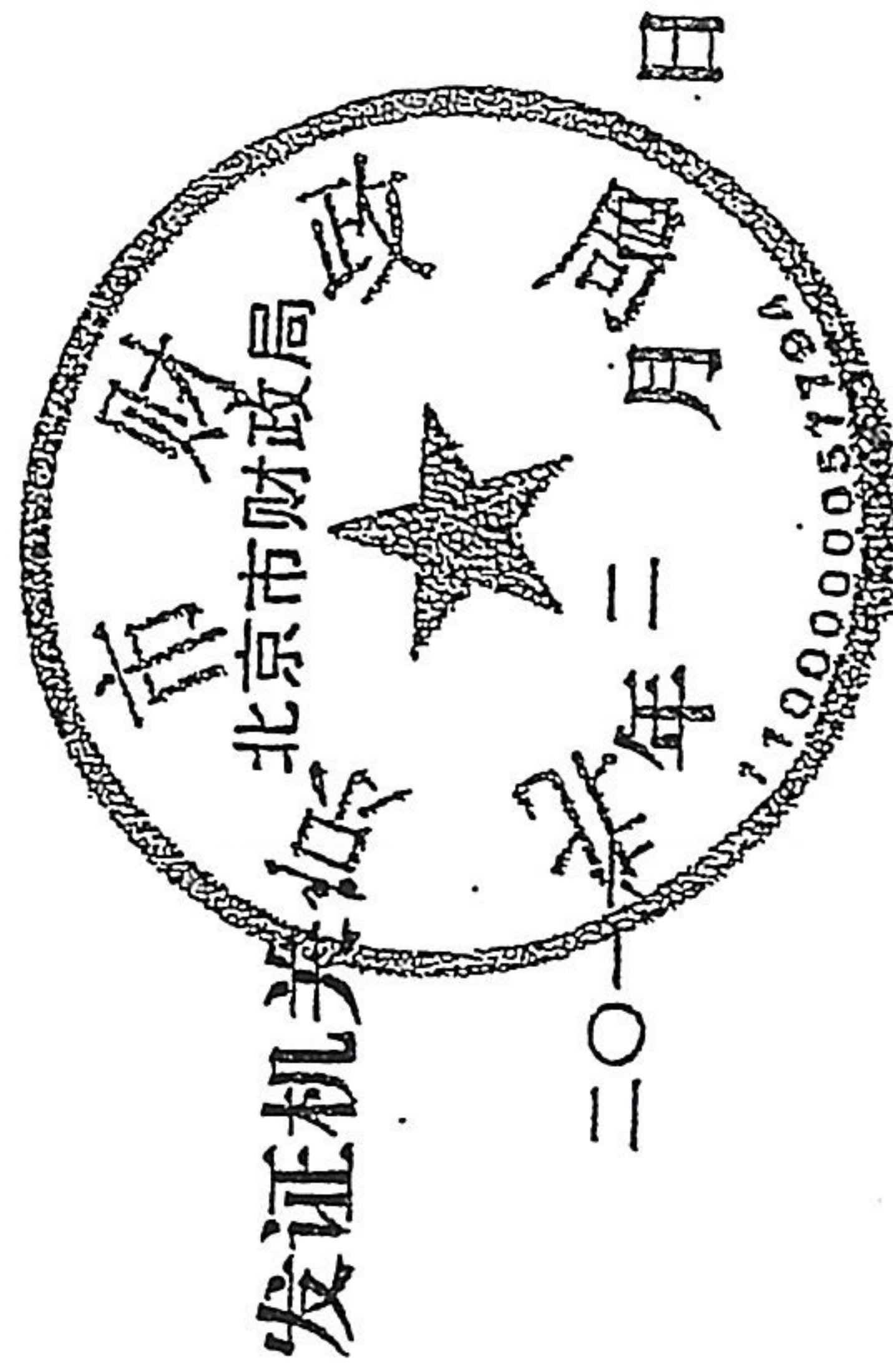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